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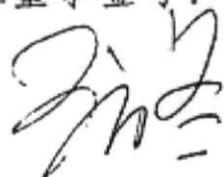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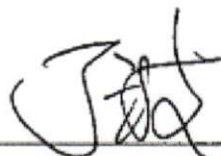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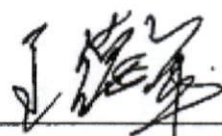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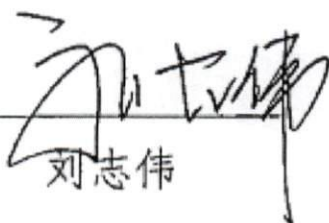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3年12月8日